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江波龙	指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波龙有限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龙熹一号	指	深圳市龙熹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龙熹二号	指	深圳市龙熹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龙熹三号	指	深圳市龙熹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龙舰管理	指	深圳市龙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龙熹五号	指	深圳市龙熹五号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曾用名：深圳市龙熹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船投资	指	深圳市双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曾用名：深圳市双船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元禾璞华	指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凯创投	指	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山鸿泰	指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集诚	指	深圳市集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力合创投	指	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展想	指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泰科源	指	泰科源（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文中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概览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1999年4月	江波龙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 50万元)	蔡锦江持股90%、陈广瑜持股10%
2001年3月	江波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50万元)	蔡锦江转让70%给蔡华波、转让20%给蔡丽江 陈广瑜转让10%给蔡丽江
2002年8月	江波龙有限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4年9月	江波龙有限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2007年9月	江波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蔡华波转让2%给张旭, 蔡丽江转让5%给张旭、转让7%给杨晓斌、转让7%给李志雄
2009年6月	江波龙有限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1年3月	江波龙有限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2年11月	江波龙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蔡华波转让1%给李志雄, 蔡华波、蔡丽江、杨晓斌、张旭分别转让5%、6%、5%、5%给双船投资
2017年12月	江波龙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蔡华波转让0.80%给黄海华、1.60%给邓恩华、0.36%给王伟民、1.60%给王景阳、1.00%给朱宇、1.10%给白宏涛
2017年12月	江波龙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双船投资转让6.34%给龙熹一号、6.34%给龙熹二号、5.94%给龙熹三号、2.38%给龙舰管理
2018年7月	江波龙有限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 5,538.2140万元)	元禾璞华、聚源聚芯、南山鸿泰、深圳集诚4家外部投资人认购增资入股
2018年9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5,538.2140万元)	以截至2018年7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及认缴资本不变
2019年11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 6,181.0709万元)	大基金、上凯创投、力合创投、深圳展想、泰科源5家外部投资人认购增资入股
2019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 37,086.4254万元)	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公司总股本6,181.0709万股为基数, 每一股转增5股
2020年5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 37,086.4254万元)	蔡华波、李志雄、蔡丽江、杨晓斌、张旭、王景阳、朱宇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转让630万股给龙熹五号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1999年4月, 江波龙有限成立

1999年4月13日, 蔡锦江、陈广瑜签署《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江波龙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其中蔡锦江出资45.00万元, 占注册资

本的 90.00%，陈广瑜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均以货币出资。

1999 年 4 月 19 日，深圳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高会内验字（1999）12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21 年 4 月 3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50056_H0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1999 年 4 月 27 日，江波龙有限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江波龙有限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锦江	45.00	90.00%
2	陈广瑜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江波龙有限设立时，蔡锦江、陈广瑜并非江波龙有限实际出资人，系代蔡华波持股。蔡华波彼时处于创业初期，主要负责市场开发并需要经常出差，考虑到工商登记及变更等手续较为繁杂，故由其长兄蔡锦江代其办理工商登记设立手续并持股。1999 年 4 月江波龙有限设立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同时深圳市工商局企业设立登记《填报说明》第三条要求“自然人作为股东的，至少有一人具有深圳市常住户口。”彼时蔡华波、蔡锦江均未有深圳市户口，故请具有深圳市户口的朋友陈广瑜协助设立江波龙有限，一并为蔡华波代持股份并登记为名义股东。

2、2001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16 日，江波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蔡锦江将其持有的江波龙有限 3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华波、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丽江，陈广瑜将其持有的江波龙有限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蔡丽江。

2001 年 3 月 20 日，蔡锦江、陈广瑜与蔡华波、蔡丽江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01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出具（2001）深福证字第 0931 号《公证书》，对各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01 年 3 月 28 日，江波龙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波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华波	35.00	70.00%
2	蔡丽江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江波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未发生资金支付。蔡丽江与蔡华波系姐弟关系，同为公司早期创始人，彼时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等事务，因此蔡华波指定蔡锦江将其持有的江波龙有限 35.00 万元出资额还原至其本人名下，将剩余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丽江，同时指定陈广瑜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丽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波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彻底解除，各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2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7 月 30 日，江波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50.00 万元，由蔡华波、蔡丽江分别认缴 3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中洲（2002）验字第 19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21 年 4 月 3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50056_H0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002 年 8 月 14 日，江波龙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波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华波	70.00	70.00%
2	蔡丽江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0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20 日，江波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400.00 万元，由蔡华波、蔡丽江分别认缴 280.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亚会验字 [2004]76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21 年 4 月 30 日，安永华

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50056_H0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004 年 9 月 1 日，江波龙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波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华波	350.00	70.00%
2	蔡丽江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07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9 日，江波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蔡华波将其持有的江波龙有限 2.00% 股权转让给张旭，蔡丽江分别将其持有的江波龙有限 5.00%、7.00%、7.00% 股权转让给张旭、杨晓斌、李志雄。本次转让以 0 元为对价，未发生资金支付。

2007 年 9 月 3 日，蔡华波与张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蔡丽江与张旭、杨晓斌、李志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9 月 3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7）深证字第 163109 号、（2007）深证字第 163110 号、（2007）深证字第 163111 号、（2007）深证字第 163112 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7 年 9 月 14 日，江波龙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波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华波	340.00	68.00%
2	蔡丽江	55.00	11.00%
3	李志雄	35.00	7.00%
4	杨晓斌	35.00	7.00%
5	张旭	35.00	7.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江波龙有限实施股权激励，由实际控制人蔡华波、蔡丽江转出 21% 股份，授予李志雄、杨晓斌、张旭等高管及核心骨干；其中，杨晓斌、张旭除本人分别受让 2.00% 份额外，作为员工代表登记为股权激励池的名义股东合

计代为持有 10% 的股权，获得激励的员工按照内部登记享有相应的激励份额。股权激励及代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激励对象实际份额			代持份额	
	转让方	出资额	比例	激励对象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蔡华波	10.00	2.00%	张旭	10.00	2.00%	-	-
2	蔡丽江	25.00	5.00%	张旭	-	-	25.00	5.00%
3		35.00	7.00%	杨晓斌	10.00	2.00%	25.00	5.00%
4		35.00	7.00%	李志雄	35.00	7.00%	-	-
合计		105.00	21.00%	-	55.00	11.00%	50.00	10.00%

6、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19 日，江波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蔡华波、蔡丽江、李志雄、杨晓斌、张旭同比例认缴，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26 日，深圳长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长盛验字[2009]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21 年 4 月 3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350056_H0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009 年 6 月 9 日，江波龙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波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华波	1,020.00	68.00%
2	蔡丽江	165.00	11.00%
3	李志雄	105.00	7.00%
4	杨晓斌	105.00	7.00%
5	张旭	105.00	7.00%
合计		1,500.00	100.00%

本次增资系公司扩大注册资本规模，为确保江波龙有限股权激励比例不变，李志雄、杨晓斌、张旭本次增资的出资实际来自实际控制人。

7、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3月1日，江波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蔡华波、蔡丽江、李志雄、杨晓斌、张旭同比例认缴，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1日，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远东验字[2011]1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21年4月3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50056_H01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011年3月15日，江波龙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波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华波	3,400.00	68.00%
2	蔡丽江	550.00	11.00%
3	李志雄	350.00	7.00%
4	杨晓斌	350.00	7.00%
5	张旭	350.00	7.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系公司扩大注册资本规模，为确保江波龙有限股权激励比例不变，李志雄、杨晓斌、张旭本次增资的出资实际来自实际控制人。

8、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5日，江波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蔡华波将其持有的江波龙有限1.00%股权转让给李志雄，蔡华波、蔡丽江、杨晓斌、张旭分别将其持有的江波龙有限5.00%、6.00%、5.00%、5.00%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双船投资。本次转让以0元为对价，故未发生资金支付。

2012年11月5日，蔡华波与李志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蔡华波、蔡丽江、杨晓斌、张旭分别与双船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1月5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2）深证字第135521号、（2012）深证字第135523号、（2012）深证字第135526号、（2012）深证字第135527号、（2012）深证字第135525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2年11月9日，江波龙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波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华波	3,100.00	62.00%
2	双船投资	1,050.00	21.00%
3	李志雄	400.00	8.00%
4	蔡丽江	250.00	5.00%
5	杨晓斌	100.00	2.00%
6	张旭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江波龙有限规范和扩大股权激励，杨晓斌、张旭将名义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至双船投资，同时实际控制人蔡华波、蔡丽江分别向双船投资增加激励股权，以双船投资登记为股权激励池的名义股东合计代为持有公司 21% 的股权，获得激励的员工按照内部登记享有相应的激励份额。此外，蔡华波向李志雄转让 1.00% 股权，系追加对李志雄的激励。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激励对象			代持份额	
	转让方	出资额	比例	受让方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蔡华波	250.00	5.00%	双船投资	250.00	5.00%	1,050.00	21.00%
2	蔡丽江	300.00	6.00%		300.00	6.00%		
3	张旭	250.00	5.00%		250.00	5.00%		
4	杨晓斌	250.00	5.00%		250.00	5.00%		
5	蔡华波	50.00	1.00%	李志雄	50.00	1.00%	-	-
合计		1,100.00	22.00%		1,100.00	22.00%	1,050.00	21.00%

9、2017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9 日，为进一步扩大股权激励，江波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蔡华波分别将其持有的江波龙有限 0.8%、1.6%、0.36%、1.6%、1%、1.1% 股权转让给黄海华、邓恩华、王伟民、王景阳、朱宇、白宏涛 6 名高管或核心骨干，合计转让 6.46%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 1 元为对价，转让价款已支付。

2017 年 11 月 9 日，蔡华波与黄海华、邓恩华、王伟民、王景阳、朱宇、白宏涛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4 日，江波龙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波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华波	2,777.00	55.54%
2	双船投资	1,050.00	21.00%
3	李志雄	400.00	8.00%
4	蔡丽江	250.00	5.00%
5	杨晓斌	100.00	2.00%
6	张旭	100.00	2.00%
7	邓恩华	80.00	1.60%
8	王景阳	80.00	1.60%
9	白宏涛	55.00	1.10%
10	朱宇	50.00	1.00%
11	黄海华	40.00	0.80%
12	王伟民	18.00	0.36%
合计		5,000.00	100.00%

10、201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8日，为进一步明晰股权结构，建立规范的股权激励关系，江波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双船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江波龙有限6.34%、6.34%、5.94%、2.38%股权转让给龙熹一号、龙熹二号、龙熹三号、龙舰管理四个员工持股平台，获得激励的员工按照其激励份额通过上述持股平台间接持股。至此，2007年至2017年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权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017年12月8日，双船投资与龙熹一号、龙熹二号、龙熹三号、龙舰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12月20日，江波龙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波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华波	2,777.00	55.54%
2	李志雄	400.00	8.00%
3	龙熹一号	317.00	6.34%
4	龙熹二号	317.00	6.34%
5	龙熹三号	297.00	5.94%
6	蔡丽江	250.00	5.00%
7	龙舰管理	119.00	2.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杨晓斌	100.00	2.00%
9	张旭	100.00	2.00%
10	邓恩华	80.00	1.60%
11	王景阳	80.00	1.60%
12	白宏涛	55.00	1.10%
13	朱宇	50.00	1.00%
14	黄海华	40.00	0.80%
15	王伟民	18.00	0.36%
合计		5,000.00	100.00%

11、2018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8年6月12日，江波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538.21万元，由元禾璞华、聚源聚芯、南山鸿泰、深圳集诚4家投资机构合计认购新增的538.21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价款（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1	元禾璞华	285.71	40,000.00	140.00
2	聚源聚芯	142.86	20,000.00	
3	南山鸿泰	71.43	10,000.00	
4	深圳集诚	38.21	5,350.00	
合计		538.21	75,350.00	

2018年9月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350056_H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21年4月3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50056_H01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018年7月16日，江波龙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波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华波	2,777.00	50.14%
2	李志雄	400.00	7.22%
3	龙熹一号	317.00	5.72%
4	龙熹二号	317.00	5.7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龙熹三号	297.00	5.36%
6	元禾璞华	285.71	5.16%
7	蔡丽江	250.00	4.51%
8	聚源聚芯	142.86	2.58%
9	龙舰管理	119.00	2.15%
10	张旭	100.00	1.81%
11	杨晓斌	100.00	1.81%
12	王景阳	80.00	1.44%
13	邓恩华	80.00	1.44%
14	南山鸿泰	71.43	1.29%
15	白宏涛	55.00	0.99%
16	朱宇	50.00	0.90%
17	黄海华	40.00	0.72%
18	深圳集诚	38.21	0.69%
19	王伟民	18.00	0.33%
合计		5,538.21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8年9月，江波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9月3日，江波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波龙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江波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2,713.58万元为基础，按18.5463:1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5,538.21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S07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江波龙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23,127.78万元。同日，江波龙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25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350056_H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21年4月3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50056_H01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复核。

2018年9月30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人为江波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全体股东，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华波	2,777.00	50.14%
2	李志雄	400.00	7.22%
3	龙熹一号	317.00	5.72%
4	龙熹二号	317.00	5.72%
5	龙熹三号	297.00	5.36%
6	元禾璞华	285.71	5.16%
7	蔡丽江	250.00	4.51%
8	聚源聚芯	142.86	2.58%
9	龙舰管理	119.00	2.15%
10	张旭	100.00	1.81%
11	杨晓斌	100.00	1.81%
12	王景阳	80.00	1.44%
13	邓恩华	80.00	1.44%
14	南山鸿泰	71.43	1.29%
15	白宏涛	55.00	0.99%
16	朱宇	50.00	0.90%
17	黄海华	40.00	0.72%
18	深圳集诚	38.21	0.69%
19	王伟民	18.00	0.33%
合计		5,538.21	100.00%

2、2019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6,181.07万股。本次增资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上凯创投、力合创投、深圳展想、泰科源5家投资机构合计认购新增的642.86万股，均以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428.57	60,000.00	1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股)
2	上凯创投	142.86	20,000.00	
3	力合创投	35.71	5,000.00	
4	深圳展想	21.43	3,000.00	
5	泰科源	14.29	2,000.00	
合计		642.86	90,000.00	

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正在办理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办理完成后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将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标识。

本次增资价格为 140.00 元/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增资价格系参考《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292 号）评估结果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财政部备案；上凯创投、力合创投、深圳展想、泰科源等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系参考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增资价格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公司原股东及 5 名新增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宜。

2021 年 1 月 1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350056_H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华波	2,777.00	44.93%
2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428.57	6.93%
3	李志雄	400.00	6.47%
4	龙熹一号	317.00	5.13%
5	龙熹二号	317.00	5.13%
6	龙熹三号	297.00	4.80%
7	元禾璞华	285.71	4.62%
8	蔡丽江	250.00	4.04%
9	聚源聚芯	142.86	2.31%
10	上凯创投	142.86	2.31%
11	龙舰管理	119.00	1.93%
12	杨晓斌	100.00	1.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张旭	100.00	1.62%
14	邓恩华	80.00	1.29%
15	王景阳	80.00	1.29%
16	南山鸿泰	71.43	1.16%
17	白宏涛	55.00	0.89%
18	朱宇	50.00	0.81%
19	黄海华	40.00	0.65%
20	深圳集诚	38.21	0.62%
21	力合创投	35.71	0.58%
22	深圳展想	21.43	0.35%
23	王伟民	18.00	0.29%
24	泰科源	14.29	0.23%
合计		6,181.07	100.00%

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正在办理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办理完成后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将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标识。

3、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2019年11月增资时股份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181.07万股为基数，每一股转增五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181.07万元增加至37,086.43万元。

2021年1月1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50056_H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验资。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华波	16,662.00	44.93%
2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571.43	6.93%
3	李志雄	2,400.00	6.47%
4	龙熹一号	1,902.00	5.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龙熹二号	1,902.00	5.13%
6	龙熹三号	1,782.00	4.80%
7	元禾璞华	1,714.29	4.62%
8	蔡丽江	1,500.00	4.04%
9	聚源聚芯	857.14	2.31%
10	上凯创投	857.14	2.31%
11	龙舰管理	714.00	1.93%
12	杨晓斌	600.00	1.62%
13	张旭	600.00	1.62%
14	邓恩华	480.00	1.29%
15	王景阳	480.00	1.29%
16	南山鸿泰	428.57	1.16%
17	白宏涛	330.00	0.89%
18	朱宇	300.00	0.81%
19	黄海华	240.00	0.65%
20	深圳集诚	229.29	0.62%
21	力合创投	214.29	0.58%
22	深圳展想	128.57	0.35%
23	王伟民	108.00	0.29%
24	泰科源	85.71	0.23%
合计		37,086.43	100.00%

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正在办理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办理完成后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将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标识。

4、2020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蔡华波、李志雄、蔡丽江、杨晓斌、张旭、王景阳、朱宇将其合计持有的630.00万股转让给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龙熹五号。2020年4月13日，上述7名自然人股东与龙熹五号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转让方时任职务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1	蔡华波	实际控制人	龙熹五号	462.00	766.92	1.66
2	蔡丽江			30.00	49.80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转让方时任职务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3	李志雄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90.00	149.40	
4	杨晓斌	副总经理		15.00	24.90	
5	张旭	副总经理		15.00	24.90	
6	王景阳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19.92	
7	朱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	9.96	
合计				630.00	1,045.80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高管和核心骨干进行的新一轮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蔡华波、蔡丽江及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志雄、杨晓斌、张旭、王景阳、朱宇同意将其持有部分股权转让给龙熹五号用作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以 1.66 元/股为对价,激励对象均已足额支付。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名册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华波	16,200.00	43.68%
2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2,571.43	6.93%
3	李志雄	2,310.00	6.23%
4	龙熹一号	1,902.00	5.13%
5	龙熹二号	1,902.00	5.13%
6	龙熹三号	1,782.00	4.80%
7	元禾璞华	1,714.29	4.62%
8	蔡丽江	1,470.00	3.96%
9	聚源聚芯	857.14	2.31%
10	上凯创投	857.14	2.31%
11	龙舰管理	714.00	1.93%
12	龙熹五号	630.00	1.70%
13	杨晓斌	585.00	1.58%
14	张旭	585.00	1.58%
15	邓恩华	480.00	1.29%
16	王景阳	468.00	1.26%
17	南山鸿泰	428.57	1.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8	白宏涛	330.00	0.89%
19	朱宇	294.00	0.79%
20	黄海华	240.00	0.65%
21	深圳集诚	229.29	0.62%
22	力合创投	214.29	0.58%
23	深圳展想	128.57	0.35%
24	王伟民	108.00	0.29%
25	泰科源	85.71	0.23%
合计		37,086.43	100.00%

注：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正在办理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办理完成后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将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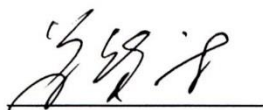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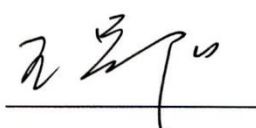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蔡华波



李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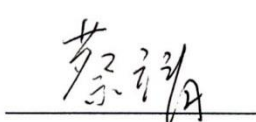
王景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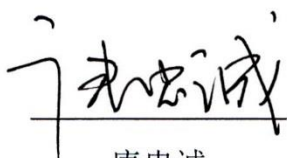
朱宇



陈大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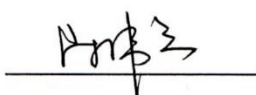
蔡靖



唐忠诚



Jason Zhe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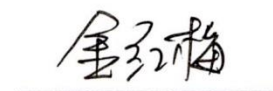


陈伟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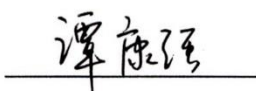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高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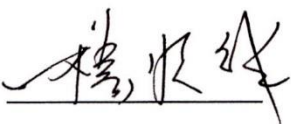


金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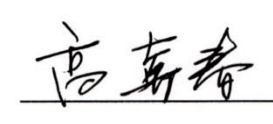


谭康强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杨晓斌



高喜春



许刚翎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